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8〕23号

中机发 783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容和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国土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局、城市管理委，海南省规划委、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暴雨、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旅游出行人员密集，安全风险加大。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共 4 页

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要求,现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加强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

要强化汛期、暑期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排查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存在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严格控制安全距离,遇有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加强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临时设施、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稳定性等,严防暴雨造成的基坑、暗挖隧道雨水倒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高温环境作业规定,做好必要的劳动防护。加强现场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

故。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撤离人员并停止相关作业，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易涝点整治，及时疏通河道、检修泵站，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对可能造成积水受淹的低洼地区、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等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移动强排设备，防范触电、坠井等安全事故，提升应急能力。强降雨发生时，要在危险区域的进出口处设立围栏等物理隔断设施，严防人员、车辆进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供水、供气、渣土消纳场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监测，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施正常运转。

四、加强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和相关设施的安全监管

要针对暑期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切实加强对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保措施。督促城市公园、动物园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加强对城市易积水区域老旧房屋和地质灾害多发点农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管执法队伍要重点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五、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将灾害和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陕安委〔2018〕12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搜救失踪人员，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同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汛期、暑期等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加

强安全检查监测和应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妥为做好善后工作，重视做好外出旅游安全防范，维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确保出行安全。7月6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对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提出要求。7月7日，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我省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近期，我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6月11日，发生了岚皋县电网高压改造施工人员坠落较大事故、死亡4人。6月16日，发生了杨凌绿都生物公司人员窒息较大事故、死亡4人。7月7日，发生了西安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员工井下作业被困较大事故、死亡3人。7月7日，刘国中省长在省政府《值班要情》（第260号）上批示，一段时间以来，因忽视安全风险、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的事故不少，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强化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依规作业，从根本上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梁桂常务副省长、陈国强副省长也先后作出批示。当前，全省各地已进入主汛期，持续降雨导致山洪及泥石流、滑塌等灾害多发；加之进入暑期和旅游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安全风险不断加大。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强化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

制重特大事故灾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迅速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安全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即行动、靠前指挥，带头开展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项攻坚行动”，突出降雨集中区、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单位，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二、突出旅游和暑期安全，加强安全防范

各级旅游部门要制定汛期旅游安全检查督查方案，集中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要把A级景区、旅游索道公司、游船公司、运输公司等经营单位，以及在汛期举办的旅游节庆、漂流、登山

等活动作为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秩序，严厉打击旅游“黑中介”“黑包车”等不法行为。各旅行社要及时主动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妥善安排旅游线路和行程。各旅游景区对景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设备、警示提示、安全防护等要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和排查，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要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特别要加强秦岭北麓旅游安全管理，加强对自助游、互助游、户外穿越、野外游泳戏水等教育引导，落实汛期和极端天气禁限措施，严防因极端天气及洪水、泥石流、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旅游安全事故。教育部门要广泛利用媒体公众号和多渠道家校互动方式，加强暑期安全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灌输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严防溺水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探险、郊游、游泳、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市（区）和安监、煤监、煤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水利、电力、工信、质监等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紧盯矿山、尾矿库、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要突出抓好三项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查出

的重大隐患和省级首轮督查5市发现的827项重点问题和隐患的整治工作；对第一阶段督查的重点问题和隐患，逐市进行公开曝光，推动整改落实。矿山和尾矿库，要加强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安全巡查监测，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坚决防止溃水淹井、溃坝漫坝事故发生。交通运输，要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事故多发路段的监测巡查和隐患整治，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加强对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和定位监控，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防止车辆受洪水、高温、雷电影响发生涉水、自燃、燃爆等事故；强化对渡口、水库、航道、旅游区等水域的监管，加强对船舶动态监控，及时实施禁限航措施，严禁在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建筑施工，要深入排查治理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部位存在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加强边坡基坑支护、塔吊、提升机、脚手架、墙体、工棚等的基础稳固和拉结防风装置及临时用电设施的防水防触电装置的监控管理，严格控制安全距离，严防垮塌、滑坡、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贯彻落实6月5日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视频会议精神，强化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水、防潮、降温措施，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消防，要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城乡结合

部、易燃易爆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消防安全检查。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各地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电力、冶金、有色、建材、民爆、机械、纺织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行业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落实汛期、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和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开展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和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省安委会成员单位都要对当前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特别是安监、煤监、煤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水利、电力、工信、旅游、教育、农业、林业、质监、民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安全检查组，从7月9日开始对各市、县（区）和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的重点：一是各市县、各部门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以及落实本通知要求、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二是今年以来国家和省上安排部署的涉及本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落实情况，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国务院督导检查反馈和省级挂牌督办涉及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三项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治理情况。四

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严格依规作业情况。五是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等工作情况。

五、强化预测预警，加强应急处置

各级交通、公安、国土、气象、水利、安监、地震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完善预警手段，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各级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行安全提示，提醒游客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卫生、交通、突发事件、社会治安等情况，出发前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必要准备。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风险防范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地震、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市（区）、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于7月30日之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专题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办汇总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省安委会。

联系人：郑海光 联系电话（传真）：029-63916036

电子邮箱：ajjzhc@shaanxi.gov.cn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7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